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7-02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7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拟向 4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07 元/股。

由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辞职，以及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60 人调整为 403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987.1 万股，授予价格由 6.07 元/股调整为 6.04 元/股。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 5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辞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以及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

益分派，因而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 40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7.1 万股，授予价格为 6.04 元/股。

《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5日